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对 ZK2020TJ0105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有效性审核的情况说明

经核查《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(2019 年 4 月 9 日批复，惠府函〔2019〕63 号)，该地块规划指标目前未发生改变，根据我局 2024 年第十三次会审意见，同意将 ZK2020TJ0105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。其他未明确事宜应按照新的政策、规定等的要求执行。

该说明应与 ZK2020TJ0105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同时使用。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

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2024 年 7 月 26 日